

宿豫区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作业补助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1311-HONG-T2024-0020）

项目名称：宿豫区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作业补助

项目编号：JSZC-321311-HONG-T2024-0020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淮安市汇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区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作业补助（项目编号：JSZC-321311-HONG-T2024-0020）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耕地有机质提升项目-作业补助

1.2 标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面积约 10000 亩，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底，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单价捌拾伍元/亩（¥85.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服务内容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相关组织安排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项目的指定耕地实施相关服务。

2、作业服务主要包含：犁耕深翻秸秆还田作业、旋耕灭茬秸秆还田作业等内容。

3、犁耕深翻秸秆还田作业

(1) 技术路线：施用商品有机肥→犁耕深翻→旋耕。

(2) 作业要求：耕深 $\geq 25\text{cm}$ ，碎土率 $\geq 80\%$ ，秸秆覆盖率 $\geq 80\%$ 。

(3) 机具配备：1L 系列铧式犁；根据铧犁数量和土壤情况配备相应的动力；配备 150 马力以上。

(4) 机具应该装有北斗监测系统。

4、旋耕灭茬秸秆还田作业

(1) 技术路线：施用商品有机肥→犁耕深翻→旋耕还田。

(2) 作业要求：耕作深度 $\geq 15\text{cm}$ 。

(3) 机具配备：采用 150 马力以上拖拉机，反旋灭茬机、正旋秸秆还田机等。

(4) 机具应该装有北斗监测系统。

(二)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织配备可完成服务全环节作业的农机具，且具有相关农机具的调度能力，作业能力不低于 800 亩/天（晴好天气，地块墒情适合机械作业条件下），同时确保作业服务质量。

2、作业质量要求：作业完成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作业

服务清册（作业服务清册详见附件1）。

3、供应商对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必须保证所有参与服务的操作人员及机具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在作业过程中不得对环境、水体等造成污染，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作业服务费用。

4、供应商在作业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带有服务对象签字盖章的作业服务清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5、采购人将组织对作业情况进行抽查，核实作业面积。供应商如出现虚假申报作业耕地面积、与服务对象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情况，采购人将取消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严肃处理，并采取相关法律手段。

五、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



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9.1 按照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犁耕深翻及旋耕机械作业服务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到财政局报账，待财政局拨付后将货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无息)。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乙方迟延履行交付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1.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11.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报价承诺。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



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的 5‰ 计算；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等费用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3.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政府前路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曹勇

电话：13235100222

乙方：

地址：淮安市清河区北京北路与健康西
路交叉口1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葛海燕

电话：1875242941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3日